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 機制試辦措施

112年4月17日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0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800900號函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辦理。
- 二、查高市教人字第11139800900號函說明四略以，如各校另有其他足資正確計算及列管加班補休時數及期限之方式，可視實務操作需求及便利性等，經校內會議共識調整作業方式。
- 三、旨揭替代機制本校試辦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月支給待遇教師(含按月支給待遇之代理教師)。
  - (二)實施方式：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未領取加班費時數，採每月累計，核給當月加班時數1.5倍之補休時數，其餘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三)使用方式：替代機制核予之加成計算補休時數僅得申請補休(課務自理)，且未於法定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視同放棄。
  - (四)適用情形：
    1. 本校重大或例行之業務活動：由業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可據以辦理，含校園值勤、畢業旅行、童軍露營、班親會等。
    2. 業務加班：於非上班時間，經主管覈實指派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後延長工作時間者為限；如遇臨時緊急業務尚難事先申請，仍應經主管同意始得於事後補辦加班申請手續。
    3. 公差、公假補休：係指於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或教學相關活動：
      - (1)經學校薦送或指派參加與業務或教學相關並以公假(公差)登記之活動、會議、訓練及研習等。
      - (2)非奉派但經學校同意參加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並經校長同意給予公假登記者，得適用此項替代機制。
    4. 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補休時數因已支領工作費，且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辦理，不計入本試辦措施範疇。
  - (五)計算及申請方式：
    1.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11年8月30日至試辦施行前，由教師確認符合上開規定之補休時數，於經校長同意後增給0.5倍補休時數，由人事室逕於後台登錄使用。
    2. 試辦施行後，由教師個人覈實填具「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員工加班請示暨簽到退單」，經校長複核後，於次月月初逕至WebITR差勤系統以申請加班並上傳附件的方式申請(以週六優先申請，倘申請時數超過系統設定上限時，再申請於週日)。
    3. 本校重大或例行之業務活動適用事宜，得逕由業務單位於簽奉鈞長核可辦理之

簽案敘明可否適用，並覈實發給計算加成時數，免再由教師個人申請。

4. 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或教學相關活動所覈與之公假補休時數，如得適用本替代機制，因申請公假時僅覈予尚未加成計算之公假補休時數，併請填具「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員工加班請示暨簽到退單」，俾核算增給之0.5倍補休時數。
5. 請各處室主管依業務量、人力運用等實際狀況審核所屬同仁加班申請，並落實加班查核作業，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確實審核，避免浮濫。

四、本試辦措施經主管會報同意後實施，後續依試辦情形滾動式修正並提送主管會報同意。